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研字〔2015〕457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研究生住宿及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维护研究生宿舍的正常秩序，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证研究生宿舍安全和研究生身心健康，学校对《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住宿及宿舍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
2015年7月27日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住宿及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研究生宿舍的正常秩序，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证研究生宿舍安全和研究生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有效利用住宿资源，学校仅为非定向脱产研究生在其学制内安排住宿。

第三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宿舍楼宇的住宿分配；研究生院负责将研究生宿舍资源分配至各个学院（系），对研究生住宿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后勤服务（集团）公司负责研究生宿舍楼宇日常维修，公共区域保洁，宿舍门卫值班和宿舍环境卫生清扫；保卫处负责研究生宿舍区域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各学院（系）负责研究生宿舍的人员入住、日常管理、安全教育、内务卫生、文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章 入住管理

第四条 非定向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前须根据《入学须知》（随《录取通知书》一同下发）要求，登陆研究生院网站进入研究生管

理系统确认住宿信息。

第五条 研究生院将床位资源分配至各学院(系),各学院(系)为新生逐一安排床位,并在新生入学前将宿舍住宿名单提交后勤服务(集团)公司所属物业管理中心。新生入学报到时先在各学院(系)办理住宿登记,然后到所住楼宇的宿舍管理员处凭有效证件和录取通知书领取宿舍钥匙。

第六条 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未申请住宿的研究生,如果符合住宿条件,可于下一学年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须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住宿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指导员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视房源情况进行审批。

第七条 博士生在四学年内可以正常住宿;超学制博士生在第五学年如仍需住宿,应提出书面申请,须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延期住宿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指导员签署意见,由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继续住宿;超学制博士生在第七学年如仍需住宿,应由其所在学院(系)以正式公文的形式为其提出延长学习年限和住宿年限的申请,学校将视当年房源情况进行审批;第八学年后,学校将不再为其安排住宿。

第八条 硕士生在校制内可以正常住宿,超学制硕士生如仍需住宿,应提出书面申请,须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延期住宿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指导员签署意见,由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继续住宿。

第三章 调整与退宿

第九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必须按照所在学院（系）分配的宿舍和床位住宿。因个人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研究生，须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宿舍调整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指导员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视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十条 学校在每学年末最后两周为下一学年申请退宿的研究生办理退宿手续，学年中途不予办理（休学、退学等情况除外）。申请退宿的研究生须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退宿申请表》，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宿后，学校将不再为其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一条 因转学、退学及其他原因终止学籍者或因违反学校住宿规定等原因被退宿的研究生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三日内离开宿舍，逾期将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政策采取措施，使其搬离。

第十二条 休学的研究生离校前可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可按照申请程序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住宿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重新安排。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应正常交纳住宿费。

第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前须持《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博士毕业研究生离校通知单》到后勤服务（集团）公司所属物业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及时缴清水电费，归还宿舍钥匙。

第四章 缴费与退费

第十四条 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住宿条件进行制定，在校住宿研究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按照学校规定交纳住宿费。住宿费按学年交纳，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住宿费的研究生，经催缴仍不交纳的，学校将责令其退宿并补交相应的住宿费。

第十五条 因学籍异动办理退宿手续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该研究生在校住宿的实际时间确定是否退还部分住宿费。对于因个人原因在学年内中途退宿的研究生，学校不退还其住宿费。

第五章 管理与安全

第十六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不得私自占用其他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同学入住宿舍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住宿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因故不在宿舍居住的研究生必须遵守请销假制度，应及时向导师和研究生指导员请假并说明理由，返校住宿后应及时销假。对未经请假私自漏宿的研究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住宿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在宿舍内不准留宿外来人员，不准将宿舍、床位转借、转租给他人，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住宿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未申请在校住宿的研究生须向所在学院（系）提交经家长和导师签字同意的《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在校外住宿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履行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监护义务。如发生意外，产生的相应后果全部由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应自觉爱护宿舍楼内的一切公共设施。严禁拆卸、损毁或移动宿舍内的各种基本设施和原有物品。退宿时须经后勤服务（集团）公司所属物业管理中心检查验收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宿舍、门厅、走廊内不得存放妨碍人员通行和影响消防安全等事项的多余物品，应积极维护宿舍楼内公用空间的安全可用。

第二十二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须注意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第二十三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整理内务，保持室内整洁，及时将各类垃圾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二十四条 宿舍楼内严禁打架斗殴、酗酒、摔酒瓶、打麻将、赌博等行为；严禁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严禁迷信活动；严禁打牌、喝酒、聚会、大声喧哗、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宿舍楼内严禁从事商业性活动，包括出售电话卡、衣物、化妆品等。

第二十六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患传染性疾病时，要遵照医生诊断，按指定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养。

第二十七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安全意识，严禁攀爬至外阳台、楼房屋顶等危险区域或场所。

第二十八条 宿舍楼内严禁违规用电、私拉电线及使用各种炉具等影响安全的行为。对违规使用或存放电炉、加热器、电褥子、电暖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炉等可能引发火灾的器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明火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违规用电、使用明火导致线路或物品起火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有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宿舍楼的防火工作，爱护消防器材。严禁移动或拆卸消防箱、消火栓、消防水带、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点蜡烛或点燃其它明火；严禁在宿舍内焚烧信件、纸张等物品；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校住宿期间，离开宿舍前要锁好门窗，关闭电源；假期离校前要整理好宿舍物品，妥善安置贵重物品，关闭电源，锁好门窗。

第三十一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如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指导员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进出宿舍楼时，应主动配合宿舍楼管理员和值班员基于安全管理作出的问询和证件查验。

第三十三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应主动配合学校开展的各项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干扰检查工作的开展。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开展研究生文明宿舍评选工作，经研究生自行申报、院系推荐、考核评比等环节，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文明宿舍，并进行奖励和表彰；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学校宿舍内务要求的研究生，经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三次以上仍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三十五条 在校住宿研究生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将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连海大研字〔2009〕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住宿申请表
 2.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延期住宿申请表
 3.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宿舍调整申请表
 4.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退宿申请表
 5.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附件 3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宿舍调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系			导师		
专业			联系电话		
目前宿舍			入住时间		
调整理由	<p>本人郑重承诺申请理由属实，并服从学校宿舍管理部门调整安排。</p> <p>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找好房源	调往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学校调整	调往宿舍			
院系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指导员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一式两份，经审批完毕后，其中一份由研究生院留存；
- 2、申请人须持另一份申请表到宿舍管理员处对原住宿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调整手续，然后将申请表提交研究生指导员留存。

附件 4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退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系				导师	
专业		学制		入住时间	
原住宿舍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退宿后 住宿地址					
退宿原因 本人承诺	退宿原因： 本人自愿提出退宿申请，并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对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对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指导员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后勤部门 意见	宿舍管理员已对退宿同学宿舍进行验收，该同学已退出床位，缴清电费，交回钥匙，且宿舍内备品无损毁，可以办理退宿。 宿舍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系					
专业			导师		
录取类别			学制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上学期间 校外住宿地址					
未申请在校 住宿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校外住宿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履行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监护义务。如发生意外，产生的相应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年月日</p>				
家长意见	<p>家长签字：年月日</p>				
导师意见	<p>导师签字：年月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一份，打印签字后提交给所在院（系）研究生指导员备案。